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40507507304700002399号

(备注：油华规许〔2023〕095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汕头市国涛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东方世纪名筑
建设位置	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F组团F04-06
建设规模	(之一)地块
附图及附件名称	高层办公楼(含酒店)1栋23层、1栋24层(含3层裙楼)、地下室2层。总建筑面积118373.36㎡,计容建筑面积89555.23㎡(包括酒店2603.43㎡,自用办公27914.07㎡,总部办公58963.60㎡,往地下空间梯间70.43㎡,室外通风井3.70㎡;不计容建筑面积29677.62㎡(包括公共活动架空层445.87㎡,结构转换层1347.78㎡,地下空间27883.97㎡)。

遵守事项

附件：1、规划总平面图一份；
2、建筑设计方案图一份；
3、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，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